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3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3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3
第五章	激励对象范围	5
第六章	激励工具与持股方式	5
第七章	激励总量	6
第八章	股权来源与资金来源	6
第九章	授予安排与时间安排	6
第十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8
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
第十二章	激励份额与价格的调整	12
第十三章	保密义务	12
第十四章	管辖法律	13
第十五章	通知	13
第十六章	附则	13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 公司：指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1.2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所有被投资企业，或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虽未达到50%但通过被投资企业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1.3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1.4 持股平台：指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权持股之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股东大会：指公司股东大会。

1.6 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

1.7 管理委员会：指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负责本激励计划项下日常事务决策及管理的机构。

1.8 工作小组：指股权激励工作小组，为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负责本激励计划项下日常事务执行的机构。

1.9 激励对象：指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10 限制性股权：指公司按一定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公司安排激励对象出资购买该等股份并为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1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被禁止转让、出售、交换、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期间。

1.12 限售期：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为成功上市目的，持股平台被要求或自愿承诺的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或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自由流通的期限。

1.13 授予协议：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时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

1.14 《章程》：指《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效的修正案。

1.15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不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1.16 元：指人民币元。

1.1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第二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平合理、公正有序

激励计划的推行应秉承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赋予员工使命感、责任心及全局观，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团队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条 合法合规、科学严谨

激励计划的推行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程序。

第五条 以岗定股、动态调整

激励计划的实施应体现爱岗敬业的导向，激励价值与岗位价值匹配。建立健全股权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避免持股固化僵化。

第六条 自愿参与、风险自负

按照自愿参与、风险自负的原则规范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自由、自愿选择是否参与激励计划。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股东大会

7.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依照本激励计划行使如下职权：

7.1.1 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修订、中止及终止；

7.1.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1.3 本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

8.1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依照本激励计划行使如下职权：

- 8.1.1 拟定激励计划的实施、修订、中止及终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8.1.2 审批本激励计划之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名单及额度、授予价格、授予日等事项，具体人员名单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审批为准；
- 8.1.3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8.1.4 本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职权。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

9.1 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本激励计划项下日常事务决策及管理的机构，其人员构成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构成一致，并通过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行使如下职权：

- 9.1.1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确定限制性股权的授予日；
- 9.1.2 审批工作小组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拟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 9.1.3 审阅工作小组拟定的激励对象的授予额度及授予价格，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9.1.4 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及时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9.1.5 决定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或权益的回收、转让、承接以及限售期满后持股平台减持及收益兑现的相关事宜；
- 9.1.6 授权工作小组负责本激励计划项下日常事务的执行；
- 9.1.7 本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权。

9.2 为避免歧义，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同时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未来管理委员会成员变更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应同步变更并与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保持一致。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具体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条 工作小组

10.1 管理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法律与知识产权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激励计划日常事务的执行，并依照本激励计划行使如下职权：

- 10.1.1 拟定本激励计划项下之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额度及授予价格，并提交管理

委员会审批；

10.1.2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定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包括激励对象的调整、额度变动、后续参与人员名单确定等，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批；

10.1.3 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权授予事宜，包括组织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统计缴款情况等；

10.1.4 依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或权益的回收、转让、承接以及限售期满后持股平台减持及收益兑现的相关事宜；

10.1.5 本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权。

10.2 工作小组尚未设立或管理委员会决定不设立工作小组的，则由管理委员会承担工作小组的全部职责。

第五章 激励对象范围

第十一条 激励对象范围

11.1 本激励计划项下之激励对象包括：

11.1.1 在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8 岗及以上岗级、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胜任且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试用期已满的员工；

11.1.2 在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7 岗、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胜任且司龄（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司龄，下同）满 5 年的员工；

11.1.3 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经管理委员会综合评估后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1.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由管理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进行筛选，但并不代表上述范围内的人员均可自动成为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具体以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名单为准。

1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可参与本激励计划：

11.3.1 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或不胜任的人员；

11.3.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第六章 激励工具与持股方式

第十二条 激励工具

12.1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权，即公司按一定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对应的公司股份，公司安排激励

对象出资购买该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为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 激励对象获授的该等公司股份应遵循本激励计划及后续与公司签署的授予协议中约定的限制性条款，并根据授予协议约定的方式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十三条 持股方式

公司为股权激励持股之目的，拟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享有相应权益。为便于对于持股平台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授权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七章 激励总量

第十四条 激励总量

截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469,831,633 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总量合计不超过 368,585,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85%，该等股权比例在公司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动的情况下将随之相应变化），具体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额度为准。该等份额用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的持续激励。

第八章 股权来源与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股权来源

15.1 持股平台将通过认购公司库存股的方式获得合计不超过 368,585,600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85%），具体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额度为准。

15.2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后，通过向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相应数量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其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十六条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自筹、自有资金、个人借款及/或银行贷款。

第九章 授予安排与时间安排

第十七条 授予及出资

17.1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权的授予日具体以管理委员会决议及授予协议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17.2 授予价格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或董事会另行决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

17.3 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项下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的数量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为准。

17.4 出资安排

激励对象在收到公司发出缴款通知邮件后（通知邮件的名称以实际发出情况为准），应在缴款通知邮件中载明的期限内缴足购股价款。逾期未能全部缴足的，则未缴足部分对应的额度视作放弃。

第十八条 时间安排

18.1 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锁定期自授予日起开始计算，至以下二者之孰晚时截止：

- （1）自授予日起满 6 年；
- （2）公司成功上市（成功上市指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下同）且限售期届满。

18.2 锁定期内，除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或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外，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抵押或偿还债务等，下同）转让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8.3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按如下规则减持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

18.3.1 每年减持窗口期内，激励对象向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减持申请，减持申请中应明确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余额及对激励对象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约定其可以转让股份数量孰低者），并无条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收到减持申请后的任何时间择机安排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持股平台减持公司对应数额股票取得的全部价款扣除相应全部税费后的最终价款，并据此计算每股成交均价；且激励对象对此予以知悉并无条件接受实际减持价格与减持申请发出之日公司股票市价可能存在的差异。

18.3.2 管理委员会将于收到减持申请后依监管要求，并视实际情况促成持股平台的股份减持；持股平台完成减持出售后，应就股份减持情况通知激励对象；

18.3.3 根据股份减持情况，激励对象必须配合签署关于调减其持有的持股平台

财产份额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持股平台依据激励对象减持申请将于其在二级市场上实际减持完成且减持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激励对象支付减持收益。为避免歧义，前述减持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减持期间的每股成交均价 $\times$ [激励对象个人申请减持数量 $\times$ (减持总数量/窗口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减持数量总额)]-相关税费”。前述“减持期间”指持股平台开始减持之日起至完成当次窗口期减持相关事项之日止的期间。

18.3.4 原则上，前述减持窗口期每年开放两次，管理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于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择机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但交易规则、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18.4 每年两次减持窗口期内激励对象合计可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实际认购限制性股权数量总额的 30%，但交易规则、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第十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异动的退出机制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形，或其他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定本激励计划的修订、中止或终止。如果本激励计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最新的监管政策有所差异，则董事会有权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对于上述修订、中止、终止或调整，激励对象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条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退出机制

20.1 激励对象异动退出情形

20.1.1 不可抗力退出情形

(1) 激励对象死亡、失踪（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或出现其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的；

(2)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患有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的；

(3) 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但退休反聘的除外）；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退出的情形。

20.1.2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

(2)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 激励对象调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出售行为致使激励对象变更为非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员工的；

(4) 激励对象参与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虚拟股权激励等）；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离职退出的情形。

20.1.3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激励对象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或其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的；

(2) 激励对象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职业道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或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4) 激励对象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公司许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5) 激励对象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

(6) 激励对象将其所获授的股权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7)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的情形。

20.2 激励对象异动退出的处理方式

20.2.1 锁定期内的退出

(1) 若退出情形发生时公司尚未成功上市，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转让给其指定方，转让价格如下：

i. 激励对象因发生不可抗力退出情形、非负面退出情形退出的，转让价格按“拟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价款原价+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单利，计息期间自激励对象支付出资价款之日起至退出情形发生之日止）”计算，若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转

让税费的，则该等税费由激励股份的受让方承担；

ii. 激励对象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退出的，转让价格按“拟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价款原价”计算，若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转让税费的，则该等税费由激励股份的受让方承担。

(2) 若退出情形发生时公司已上市但仍在锁定期内，则：

i. 激励对象因发生不可抗力退出情形退出的，(a) 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该等合法继承人应提供公证证明文件，以确认其为继承人的身份，下同）可继续持有激励股份，限售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减持窗口期内安排持股平台按二级市场减持规则分批减持后，按“实际减持价格-相关税费”向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兑现收益；(b) 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亦可选择退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方，转让价格按“拟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价款原价+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单利，计息期间自激励对象支付出资价款之日起至退出情形发生之日止）”计算，若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转让税费的，则该等税费由激励股份的受让方承担；

ii. 激励对象因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退出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转让给其指定方，转让价格按“拟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价款原价+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单利，计息期间自激励对象支付出资价款之日起至退出情形发生之日止）”计算，若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转让税费的，则该等税费由激励股份的受让方承担；

iii. 激励对象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退出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转让给其指定方，转让价格按“拟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价款原价”计算，若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转让税费的，则该等税费由激励股份的受让方承担。

20.2.2 锁定期外公司已上市的退出

(1)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发生不可抗力退出情形、非负面退出情形退出的，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激励股份，并由管理委员会在减持窗口期内安排持股平台按二级市场减持规则分批减持后，按“实际减持价格-相关税费”向激励对象兑现收益。

(2)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情形退出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转让给其指定方，转让价格按“拟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价款原价”计算，若转让过程中涉及相关转让税费的，则该等税费由激励股份

的受让方承担。

20.2.3 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份满 6 年公司仍未上市且公司明确放弃上市计划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将其持股期限超过 6 年的激励股份转让给下一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拟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4 激励对象根据前述规定减持后继续持有激励股份的期间仍应遵守本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限制性条款，持有的激励股份全部减持前，若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其尚未减持的激励股份仍应按因负面退出情形退出的处理方式处理。

20.2.5 于每个自然年度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开放窗口期集中办理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退出本激励计划的，应当自退出情形发生之日起（根据本激励计划保留激励份额的除外）配合公司签署退出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要求的文件），激励对象无条件同意在办理完毕其退出激励计划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再由管理委员指定的第三方择机向其支付转让激励股份对应的价款。

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1.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21.2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21.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收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不纳入中国个人所得税代收代缴范围内的，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而获得收益产生的纳税责任，由该等激励对象自行负责缴纳。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2.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2.2 激励对象应独自承担与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相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的获取、转让、继承产生的所有纳税义务。对于前述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公司及/或持股平台有权代扣代缴。

22.3 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或董事会另行决定，激励对象不得将其被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权质押、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2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章 激励份额与价格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更的，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及每股授予/转让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23.1 增资扩股

公司发生增资扩股情形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及每股授予/转让价格不做调整。

23.2 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按如下规则调整：

23.2.1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调整方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份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份数量）。

23.2.2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每股授予/转让价格调整方式为：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授予/转让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授予/转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份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份数量）。

23.3 缩股

公司发生缩股情形时，按如下规则调整：

23.3.1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调整方式为： $Q=Q_0 \times 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每 1 股公司股份缩为 n 股公司股份）。

23.3.2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每股授予/转让价格调整方式为：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授予/转让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授予/转让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每 1 股公司股份缩为 n 股公司股份）。

第十三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无论本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等相关文件是否终止或失效，且无论激励对象是否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仍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信息、本激励

计划、授予协议、其他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以及上述文件的存在，直至该信息非因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下或授予协议下保密义务的行为而已为公众所知。

第十四章 管辖法律

第二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及依据本激励计划制定的所有股权激励相关的文件均应排他的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由管理委员会发送给激励对象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飞书、手机短信、企业微信等通知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事先提供的通讯方式。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该变化发生后的7日内通知其他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该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权被回购或根据本激励计划出售完毕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10年,但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三十条 本激励计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